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汕头市第三人民医院

监理人（全称）：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配套工程（建安工程）
2. 工程地点：汕头市濠江区河浦大道、沈海高速、汕湛高速交汇处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内
3. 工程规模：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用电规模为 38900kVA。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临床中心供电总容量 31700kVA，由四路 10kV 电源供电。模式为：一供一备，分为两组。其中：两路10kV主供电线路已建成投产（两路主电源已由供电部门业扩配套至高压开关站）。本次为建设两路10kV备供电源，高压配电采用单母线分段接线方式，每路电源均能承担本项目全部负荷。
疾控中心供电总容量为7200kVA，由两路10kV电源供电，模式为：一供一备。其中：10kV主供电线路已建成投产（主电源已由供电部门业扩配套至高压开关站）。本次为建设10kV备供电源，高压配电采用单母线分段接线方式，每路电源均能承担本项目全部负荷。
4. 监理内容：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验收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及协调等相关工作（包括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控制，信息和合同管理及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
5. 投资额：预算金额28000096.92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24561303.63元，其他费用2105455.34元，预备费1333337.95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
6.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7. 附录, 即: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 若有冲突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唐华徽, 身份证号码: 431121199109087314, 注册号: 44036502。

五、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监理人可根据项目特点, 经委托人同意后, 现场派驻持证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注册号: / 。

六、监理服务费

工程监理费合同价(中标价) 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捌仟元(¥388000.00元), 中标下浮率为0.58%。最终结算价: 以汕头市财政部门结算审核批复的工程建安费为监理费计算基数,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收费标准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结算。

七、监理服务期限

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以及质量保修期满止, 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服务费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8 日。
2. 订立地点: 汕头市。
3. 本合同八份, 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六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委托人：(盖章) 汕头市第三人民医院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盖章)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3801-3804

单元

邮政编码：51003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东环支行

账号：44001491201050477825

电话：020-83312488

传真：020-83312934

电子邮箱：gzszej1@126.com